

附表六

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項目 ＼ 場地	羽球館
保證金	10,000 元
場地使用費	<p>售票活動： 以整場包租日收費，並以每日門票收入總額稅後之 5% 計收。但平日未達 20,000 元以 20,000 元計收，假日未達 40,000 元以 40,000 元計收。</p> <p>不售票活動： 1、星期一至星期五：6 時至 17 時，每面場地每小時 200 元；17 時至 22 時，每面場地每小時 400 元。 2、星期六及星期日：6 時至 22 時，每面場地每小時 400 元。</p>
照明費	無
備註：	<p>一、本表適用於使用場地舉辦或從事相關活動。</p> <p>二、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，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。</p> <p>三、以小時計費者，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。</p> <p>四、場地使用費以時段計費，每日分 3 時段，每時段以 4 小時計；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、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；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，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。</p> <p>五、進行場地佈置、彩排及撤場期間，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。</p> <p>六、為確保場地及設施完整，符合第 4 條規定免收費用者，仍應繳付保證金。</p>